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

第八百三十三號 星期一(月曜日)

勅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刑法著卽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令

朕組織法第四十一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刑法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馮涵清

勅

目次抄
◎勅令 刑法
◎公告 商業登記
◎任免及指派 直木倫太郎(土木局長)等
◎獎勵 藤田龍助 近藤謙三郎
(土木局第二工務處都邑科長)等
大同學院學生入學(第一部第八期生)

刑法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犯罪

第三章 未遂犯及預備犯

第四章 共犯

第五章 刑罰

第六章 累犯

第七章 競合犯

第八章 刑之適用

第九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十章 假釋放

第十一章 刑之時效

第十二章 刑之期間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對帝室罪
第二章 内亂罪
第三章 背叛罪

刑法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例

第三章 犯罪

第四章 未遂犯及豫備犯

第五章 刑罰

第六章 累犯

第七章 競合犯

第八章 刑之適用

第九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十章 假釋放

第十一章 刑之時效

第十二章 刑之期間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帝室ニ對スル罪
第二章 内亂ノ罪
第三章 背叛ノ罪

第四章 危害國交罪	第五章 濟職罪
第五章 濟職罪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七章 脫逃及藏匿罪
第七章 脫逃及藏匿罪	第八章 偽證及湮滅證憑罪
第八章 偽證及湮滅證憑罪	第九章 誣告罪
第九章 誣告罪	第十章 危害公安罪
第十章 危害公安罪	第十一章 危險物罪
第十一章 危險物罪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罪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罪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	第十四章 污毒飲料水罪
第十四章 污毒飲料水罪	第十五章 偽造通貨罪
第十五章 偽造通貨罪	第十六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十六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第十八章 偽造印文罪
第十八章 偽造印文罪	第十九章 襲濟禮拜處所及墳墓罪
第十九章 襲濟禮拜處所及墳墓罪	第二十章 風紀罪
第二十章 風紀罪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十二章 犀人罪
第二十二章 犀人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暴行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暴行罪	第二十四章 堕胎罪
第二十四章 堕胎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十六章 私捕及私禁罪
第二十六章 私捕及私禁罪	第二十七章 略取及誘拐罪
第二十七章 略取及誘拐罪	第二十八章 姦淫罪
第二十八章 姦淫罪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制罪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制罪	第三十章 侵入住居罪
第三十章 侵入住居罪	第三十一章 毀損名譽罪
第三十一章 毀損名譽罪	第三十二章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第三十二章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第三十三章 侵害祕密罪
第三十三章 侵害祕密罪	第三十四章 竊盜罪
第三十四章 竊盜罪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罪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罪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罪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罪	

第四章 國交危害ノ罪	第五章 濟職ノ罪
第五章 濟職ノ罪	第六章 公務妨害ノ罪
第六章 公務妨害ノ罪	第七章 逃走及藏匿ノ罪
第七章 逃走及藏匿ノ罪	第八章 偽證及證憑湮滅ノ罪
第八章 偽證及證憑湮滅ノ罪	第九章 誣告ノ罪
第九章 誣告ノ罪	第十章 公安危害ノ罪
第十章 公安危害ノ罪	第十一章 危險物ニ關スル罪
第十一章 危險物ニ關スル罪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ノ罪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ノ罪	第十三章 交通妨害ノ罪
第十三章 交通妨害ノ罪	第十四章 飲料水汚毒ノ罪
第十四章 飲料水汚毒ノ罪	第十五章 通貨偽造ノ罪
第十五章 通貨偽造ノ罪	第十六章 有價證券偽造ノ罪
第十六章 有價證券偽造ノ罪	第十七章 文書偽造ノ罪
第十七章 文書偽造ノ罪	第十八章 印文偽造ノ罪
第十八章 印文偽造ノ罪	第十九章 禮拜所及墳墓襲濟ノ罪
第十九章 禮拜所及墳墓襲濟ノ罪	第二十章 風紀ニ關スル罪
第二十章 風紀ニ關スル罪	第二十一章 賭博ノ罪
第二十一章 賭博ノ罪	第二十二章 犀人ノ罪
第二十二章 犀人ノ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暴行ノ罪
第二十三章 傷害及暴行ノ罪	第二十四章 堕胎ノ罪
第二十四章 堕胎ノ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ノ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ノ罪	第二十六章 逮捕及監禁ノ罪
第二十六章 逮捕及監禁ノ罪	第二十七章 略取及誘拐ノ罪
第二十七章 略取及誘拐ノ罪	第二十八章 姦淫ノ罪
第二十八章 姦淫ノ罪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要ノ罪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要ノ罪	第三十章 住居侵入ノ罪
第三十章 住居侵入ノ罪	第三十一章 名譽毀損ノ罪
第三十一章 名譽毀損ノ罪	第三十二章 信用及業務妨害ノ罪
第三十二章 信用及業務妨害ノ罪	第三十三章 紘密侵害ノ罪
第三十三章 紘密侵害ノ罪	第三十四章 竊盜ノ罪
第三十四章 竊盜ノ罪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ノ罪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ノ罪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ノ罪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ノ罪	

第三十七章 僵占及背任罪
第三十八章 賊物罪
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

勅令第一號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罪與刑依法律所定

第二條 罪分爲重罪輕罪及違警罪

死刑無期或短期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之罪爲重罪

未滿短期一年之徒刑禁錮或罰金之罪爲輕罪

僅定拘留或科料之罪爲違警罪

第三條 本法不問何人於帝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於在帝國領域外之帝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亦與前項同

第四條 本法不問何人於帝國領域外犯左列之罪者適用之

一 對帝室罪

二 內亂罪

三 背叛罪

四 偽造通貨罪

五 偽造有價證券罪

六 偽造文書罪中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罪及依其例之第一百七十四

七 偽造印文罪中第一百七十六條之罪及其未遂犯並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

第五條 本法於帝國領域外除前條記載之罪外犯重罪及長期五年以上之輕罪並其未遂犯之帝國臣民適用之

前項規定犯人犯罪後雖喪失帝國國籍者不妨其適用

第六條 本法於帝國領域外對於帝國臣民犯前條所定之罪之外國人適用之但依行爲地之法令不應處罰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犯人犯罪後雖取得帝國國籍者不妨其適用

第七條 雖受外國之確定裁判者不妨因同一之行爲更行處罰但犯人於外國已受宣告

第三十八章 賊物ニ關スル罪
第三十九章 損壞ノ罪

勅令第一號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罪ト刑トハ法律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罪ヲ分チテ重罪、輕罪及違警罪トス

死刑又ハ無期若ハ短期一年以上ノ徒刑若ハ禁錮ニ該ル罪ヲ重罪トス

短期一年未滿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罰金ニ該ル罪ヲ輕罪トス

拘留又ハ科料ノミニ該ル罪ヲ違警罪トス

第三條 本法ハ何人ヲ問ハズ帝國ノ領域内ニ於テ罪ヲ犯シタル者ニ之ヲ適用ス
帝國ノ領域外ニ在ル帝國ノ艦船又ハ航空機内ニ於テ罪ヲ犯シタル者ニ付亦前項

ニ同ジ

第四條 本法ハ何人ヲ問ハズ帝國ノ領域外ニ於テ左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ニ之ヲ適用ス

一 帝室ニ對スル罪

二 内亂ノ罪

三 背叛ノ罪

四 通貨偽造ノ罪

五 有價證券偽造ノ罪

六 文書偽造ノ罪中第百六十七條乃至第百七十條ノ罪及其ノ例ニ依ル第百七十四

七 印文偽造ノ罪中第百七十六條ノ罪及其ノ未遂犯並ニ第百七十七條ノ罪

第五條 本法ハ帝國ノ領域外ニ於テ前條記載ノ罪ヲ除クノ外重罪及長期五年以上

之輕罪並其未遂犯之帝國臣民適用之

前項規定犯人犯罪後雖喪失帝國國籍者不妨其適用

第六條 本法ハ帝國ノ領域外ニ於テ帝國ノ臣民ニ對シ前條所定ノ罪ヲ犯シタル外國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行爲地ノ法令ニ依リ處罰スペカラザ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規定ハ犯人犯罪後帝國ノ國籍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ト雖モ其ノ適用ヲ妨ゲズ

第七條 外國ニ於テ確定裁判ヲ受ケタル者ト雖モ同一ノ行爲ニ因リ更ニ處罰スル

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者得免除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八條 犯罪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新法但不得較重舊法之所定處斷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定有刑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犯 罪

第十條 依法令之行爲因正當業務之行爲或其他法律上所容認之行爲不爲罪超過其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

防衛行爲超過必要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為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急迫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因其行爲所生之害限於不超過其所欲避免之害之程度者不爲罪

避難行爲超過前項程度者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業務上有應冒危難之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無故意或過失而犯罪者不罰

因過失犯罪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罰

第十四條 不知應爲罪之事實而犯者不得爲有故意

罪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爲有犯重之罪之故意

第十五條 誤認有法律上應爲妨礙犯罪成立之原因之事實而犯者不得爲有故意

第十六條 不得以不知法律爲無故意但因情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本得避免非因不注意而使發生應爲罪之事實不得爲有過失

第十八條 因未預見結果之發生以加重之刑處斷者以能預見結果之發生者爲限

コトヲ妨げズ但シ犯人既ニ外國ニ於テ宣告セラレタル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執行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刑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執行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犯罪後法律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新法ヲ適用ス但シ舊法ニ定メタル所ヨリ重ク處斷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本法ノ總則ハ他ノ法令ニ於テ刑ヲ定メタルモノニ亦之ヲ適用ス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章 犯 罪

第十條 法令ニ依ル行爲正當ノ業務ニ因ル行爲其ノ他法律上容認セラルル行爲ハ罪ト爲ラズ其ノ程度ヲ超エタルトキハ情狀ニ因リ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急迫不正ノ侵害ニ對シ自己又ハ他人ノ權利ヲ防衛スル爲已ムヲ得ザルニ出デタル行爲ハ罪ト爲ラズ

防衛行爲必要ノ程度ヲ超エタルトキハ情狀ニ因リ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自己又ハ他人ノ生命、身體、自由若ハ財產ニ對スル急迫ノ危難ヲ避クル爲已ムヲ得ザルニ出デタル行爲ハ其ノ行爲ヨリ生ジタル害其ノ避ケントシタル害ノ程度ヲ超エザル場合ニ限リ罪ト爲ラズ

避難行爲前項ノ程度ヲ超エタルトキハ情狀ニ因リ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規定ハ業務上危難ヲ冒スペキ義務ヲ有スル者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十三條 故意又ハ過失ナクシテ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之ヲ罰セズ

過失ニ因リ罪ヲ犯シタル者ハ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之ヲ罰セズ

第十四條 罪ト爲ルベキ事實ヲ知ラズシテ犯シタルトキハ故意アリ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罪本重カルベクシテ犯ス時知ラザル者ハ重キ罪ノ故意アリ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法律上罪ノ成立ヲ妨グル原因タルベキ事實アリト誤認シテ犯シタルトキハ故意アリ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法律ヲ知ラザルヲ以テ故意ナシト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避ケ得ベカリシニ拘ラズ不注意ニ因リ罪ト爲ルベキ事實ヲ發生セシメタルニ非ザレバ過失アリト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豫見セザリシ結果ノ發生ニ因リ加重ノ刑ヲ以テ處斷スルハ結果ノ發生ヲ豫見シ得ベカリシ場合ニ限ル

第十九條 未滿十四歲人犯罪者不罰

未滿十八歲或七十歲以上之人犯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因精神障礙無辨別事理之能力或無隨事理之辨別爲行爲之能力者犯罪時不罰能力耗弱者犯罪時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罪之輕重依其刑之輕重刑無輕重者依犯情

第三章 未遂犯及預備犯

第二十二條 開始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重罪之未遂犯罰之輕罪之未遂犯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罰

第二十三條 未遂犯之刑與既遂犯之刑同但得減輕

因自己之意思中止犯罪之實行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十四條 以犯罪之目的爲其準備未至開始實行者爲預備犯

預備犯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罰

第二十五條 對於他人教唆犯罪被教唆人未至犯罪時準預備犯論

第二十六條 爲犯罪準備後拋棄實行開始之意圖者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七條 二人以上加功於罪之成立者爲共犯

共犯皆照各本條處斷

第二十八條 共犯中在附隨之地位及爲影響輕微之行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九條 加功於以身分爲要件之罪之成立者雖無身分仍爲共犯

因身分致刑之輕重或免除其效力不及於無身分者

第五章 刑

第三十條 左列之刑爲主刑

一 死刑

二 徒刑

三 禁錮

第十九條 十四歲未滿ノ者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罰セズ

十八歳未滿ノ者又ハ七十歳以上ノ者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精神障礙ニ因リ事理ヲ辨别スル能力ナキ者又ハ事理ノ辨别ニ從テ行爲ヲ爲ス能力ナキ者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之ヲ罰セズ能力耗弱ナル者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罪ノ輕重ハ其ノ刑ノ輕重ニ依ル刑ニ輕重ナキトキハ犯情ニ依ル

第三章 未遂犯及豫備犯

第二十二條 犯罪ノ實行ヲ開始シ之ヲ遂ダザルトキハ未遂犯トス

重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輕罪ノ未遂犯ハ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之ヲ罰セズ

第二十三條 未遂犯ノ刑ハ既遂犯ノ刑ニ同ジ但シ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自己ノ意思ニ因リ犯罪ノ實行ヲ中止シ又ハ結果ノ發生ヲ防止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第二十四條 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チ其ノ準備ヲ爲シ實行ヲ開始スルニ至ラザルトキハ豫備犯トス

豫備犯ハ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之ヲ罰セズ

第二十五條 他人ニ對シ犯罪ヲ教唆シ被教唆者罪ヲ犯スニ至ラザルトキハ豫備犯

第二十六條 犯罪ノ準備ヲ爲シタル後實行開始ノ意圖ヲ拋棄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免除ス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七條 二人以上罪ノ成立ニ加功シタルトキハ共犯トス

共犯ハ皆各本條ニ照シテ處斷ス

第二十八條 共犯中附隨ノ地位ニ在ル者及影響輕微ナル行爲ヲ爲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九條 身分ヲ要件トスル罪ノ成立ニ加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身分ナキ者ト雖モ仍共犯トス

身分ニ因ル刑ノ輕重又ハ免除ニ身分ナキ者ニ其ノ效力ヲ及ボサズ

第五章 刑

第三十條 左ノ刑ヲ主刑トス

一 死刑

二 徒刑

三 禁錮

四罰金
五拘留
六科料

沒收及毀滅效用爲從刑

第三十一條 主刑之輕重依前條第一項記載之順序但無期禁錮與有期徒刑以禁錮爲重有期徒刑之長期超過有期徒刑之長期者以禁錮爲重

同種之刑以長期之較長者或多額之較多者爲重長期或多額相同者以其短期之較長者或寡額之較多者爲重

第三十二條 死刑於監獄內絞首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有期徒刑爲無期及有期有期徒刑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有特別規定者其長期得至二十年

徒刑拘置於徒刑監使服定役

第三十四條 禁錮爲無期及有期有期徒刑爲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有特別規定者其長期得至二十年

禁錮拘置於禁錮監

第三十五條 罰金爲二十圓以上

第三十六條 拘留爲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

拘留拘置於拘留場但依特別規定得使服作業

第三十七條 科料爲五角以上五十圓以下

第三十八條 不能完納罰金者以一日以上二年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

不能完納科料者以一日以上五十日以下之期間留置於勞役場

第三十九條 被科罰金或科料者已納其一部時按罰金或科料之全額與留置日數之比例由留置日數扣除其已納金額之相當日數

依前項之比例不滿一日之金額不得繳納

第四十條 左列之物得沒收之

一 供犯罪用或提供犯罪用之物

二 由犯罪所生或因犯罪所得之物

沒收以其物不屬於犯人以外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由偽造通貨有價證券文書或印文之罪所生者雖不沒收時毀滅其效用

四罰金
五拘留
六科料

沒收及效用毀滅ヲ從刑トス

第三十一條 主刑ノ輕重ハ前條第一項記載ノ順序ニ依ル但シ無期禁錮ト有期徒刑トハ禁錮ヲ以テ重シトシ有期徒刑ノ長期ヲ超ユルトキハ禁錮ヲ以テ重シトス

同種ノ刑ハ長期ノ長キモノ又ハ多額ノ多キモノヲ以テ重シトシ長期又ハ多額ノ同ジキモノハ其ノ短期ノ長キモノ又ハ寡額ノ多キモノヲ以テ重シトス

第三十二條 死刑ハ監獄内ニ於テ絞首シテ之ヲ執行ス

第三十三條 有期徒刑ハ無期及有期トシ有期徒刑ハ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トス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ハ其ノ長期ハ二十年ニ至ルコトヲ得

徒刑ハ徒刑監ニ拘置シ定役ニ服セシム

第三十四條 禁錮ハ無期及有期トシ有期徒刑ハ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トス但シ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ハ其ノ長期ハ二十年ニ至ルコトヲ得

禁錮ハ禁錮監ニ拘置ス

第三十五條 罰金ハ二十圓以上トス

第三十六條 拘留ハ一日以上六十日以下トス

拘留ハ拘留場ニ拘置ス但シ特別ノ規定ニ依リ作業ニ服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科料ハ五角以上五十圓以下トス

第三十八條 罰金ヲ完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者ハ一日以上二年以下ノ期間之ヲ勞役場ニ留置ス

科料ヲ完納スルコト能ハザル者ハ一日以上五十日以下ノ期間之ヲ勞役場ニ留置ス

第三十九條 罰金又ハ科料ヲ科セラレタル者其ノ一部ヲ納付シタルトキハ罰金又ハ科料ノ全額ト留置日數トノ比例ニ従ヒ納付シタル金額ニ相當スル日數ヲ留置日數ヨリ控除ス

前項ノ比例ニ従ヒ一日ニ満タザル金額ハ之ヲ納付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條 左ノ物ハ之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一 犯罪ノ用ニ供シ又ハ供セントシタル物

二 犯罪ヨリ生ジ又ハ之ニ因リテ得タル物

沒收ハ其ノ物犯人以外ノ者ニ屬セザルトキニ限ル

第四十一條 通貨、有價證券、文書又ハ印文偽造ノ罪ヨリ生ジタルモノハ之ヲ沒收

第四十二條 徒刑雖對於犯人不爲主刑之宣告或訴追時仍得科之

第四十三條 過失犯及違警罪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科徒刑

第四十四條 徒刑執行終了或已得免除其執行後五年以內更犯罪應處有期徒刑者爲累犯

徒刑執行中被假釋放者更犯罪應處有期徒刑者亦與前項同

第四十五條 累犯之刑爲就其罪所定徒刑之長期之二倍以下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終了或已得免除其執行後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更定其刑時已執行刑之日數通算之

第七章 競合犯

第四十七條 未經確定裁判之數罪爲競合犯

某罪有確定裁判者祇以其罪與其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爲競合犯

第四十八條 競合犯中之一罪科死刑者不科他刑但徒刑不在此限

科無期徒刑者不科無期禁錮

科無期之徒刑或禁錮者不科他刑但罰金科料及徒刑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競合犯中有數罪應處有期之徒刑或禁錮者以於其最重刑長期加其半數者爲長期以各刑短期之最長者爲短期但其長期不得逾各刑之長期者並逾二十年

第五十條 罰金拘留科料或從刑併科之

數箇之罰金拘留科料或從刑併科之
併科罰金或併科罰金與科料者留置於勞役場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併科科料者不得逾

收セザルトキト雖モ其ノ效用ヲ毀滅ス

第四十二條 徒刑ハ犯人ニ對シ主刑ノ宣告又ハ訴追ヲ爲サザル場合ト雖モ仍之ヲ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過失犯及違警罪ニ付テハ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ノ外徒刑ヲ科セズ

第四十四條 徒刑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其ノ執行ノ免除ヲ得タル後五年以內ニ更ニ罪ヲ犯シ有期徒刑ニ處スペキトキハ之ヲ累犯トス

徒刑ノ執行中假ニ釋放セラレタル者更ニ罪ヲ犯シ有期徒刑ニ處スペキ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四十五條 累犯ノ刑ハ其ノ罪ニ付定メタル徒刑ノ長期ノ二倍以下トス但シ二十一年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後累犯者ナルコト發覺シ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從ヒ更ニ其ノ刑ヲ定ム但シ刑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其ノ執行ノ免除ヲ得タル後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更ニ刑ヲ定メ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既ニ執行シタル刑ノ日數ヲ之ニ通算ス

第七章 競合犯

第四十七條 確定裁判ヲ經ザル數罪ヲ競合犯トス

或罪ニ付確定裁判アリタルトキハ止ダ其ノ罪ト其ノ裁判確定前ニ犯シタル罪トヲ競合犯トス

第四十八條 競合犯中ノ一罪ニ付死刑ヲ科スルトキハ他ノ刑ヲ科セズ但シ徒刑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無期徒刑ヲ科スルトキハ無期禁錮ヲ科セズ
無期ノ徒刑又ハ禁錮ヲ科スルトキハ他ノ刑ヲ科セズ但シ罰金、科料及徒刑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九條 競合犯中有期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ペキ數箇ノ罪アルトキハ其ノ最重キ刑ノ長期ニ其ノ半數ヲ加ヘタルモノヲ長期トシ各刑ノ短期ノ最モ長キモノヲ短期トス但シ其ノ長期ハ各刑ノ長期ヲ合算シタルモノ及二十年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條 罰金、拘留、科料又ハ從刑ハ之ヲ併科ス

數箇ノ罰金、拘留、科料又ハ從刑ハ之ヲ併科ス
併科罰金或併科罰金與科料者留置於勞役場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併科科料者不得逾此ノ限ニ在ラズ

七十日

第五十一條 競合犯中有已經裁判之罪與未經裁判之罪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五十二條 競合犯有數簡裁判者依左列之例執行其刑

- 一 應執行死刑者不執行從刑以外之刑
- 二 應執行無期徒刑者不執行無期禁錮
- 三 應執行無期之徒刑或禁錮者不執行罰金科料及從刑以外之刑

第四 有期徒刑或禁錮併執行之但其執行不得逾最重之罪所定刑之長期加其半數者並逾二十年

第五 留置於勞役場不得逾第五十條第三項之期間

第六 除前各款者外競合犯之罪併執行之

第五十三條 競合犯已被處斷者於一罪受恩赦時對於未受恩赦之罪更定其刑於此情形已執行刑之日數通算之

第五十四條 一箇行爲有觸數箇罪名者或犯罪之手段或結果之行爲有觸他罪名者依本章之例

連續之數箇行爲雖有觸同一罪名而侵害數箇法益者亦與前項同

第八章 刑之適用

第五十五條 刑之適用應斟酌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結果犯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人之年齡性行智能境遇經歷及犯罪後之情況

第五十六條 就同一罪定有徒刑及禁錮者以所犯出於道義上或公益上動機應宥恕者爲限科禁錮

就僅定徒刑之罪所犯出於道義上或公益上動機應特宥恕者得科禁錮於此情形其期間與徒刑之期間同

第五十七條 犯罪於官憲發覺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親告罪或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不得論之罪首服於告訴權人時亦與前項同

第五十八條 犯罪之情狀可憐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五十九條 有數箇法律上應爲減輕刑之事由競合者減輕以一次爲限

年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科料ヲ併科シタルトキハ七十日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一條 競合犯中既ニ裁判ヲ經タル罪ト未ダ裁判ヲ經ザル罪トアルトキハ更ニ裁判ヲ經ザル罪ニ付處断ス

第五十二條 競合犯ニ付數箇ノ裁判アリタルトキハ左ノ例ニ依テ其ノ刑ヲ執行ス

一 死刑ヲ執行スペキトキハ從刑以外ノ刑ヲ執行セズ

二 無期徒刑ヲ執行スペキトキハ無期禁錮ヲ執行セズ

三 無期ノ徒刑又ハ禁錮ヲ執行スペキトキハ罰金、科料及徒刑以外ノ刑ヲ執行セズ

セズ

第四 有期徒刑又ハ禁錮ハ併セテ之ヲ執行ス但シ其ノ執行ハ最モ重キ罪ニ付定メタル刑ノ長期ニ其ノ半數ヲ加ヘタルモノ及二十年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 勞役場留置ハ第五十條第三項ノ期間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 前各號ノ場合ヲ除クノ外競合犯ノ刑ハ併セテ之ヲ執行ス

第五十三條 競合犯ニ付處断セラレタル者或罪ニ付恩赦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恩赦ヲ受ケザル罪ニ付更ニ刑ヲ定ム此ノ場合ニ於テハ既ニ執行シタル刑ノ日數ハ之ヲ通算ス

第五十四條 一箇ノ行爲ニシテ數箇ノ罪名ニ觸ルモノ又ハ犯罪ノ手段若ハ結果タル行爲ニシテ他ノ罪名ニ觸ルモノハ本章ノ例ニ依ル

連續シタル數箇ノ行爲ニシテ同一ノ罪名ニ觸ルモノト雖モ數箇ノ法益ヲ侵害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八章 刑ノ適用

第五十五條 刑ノ適用ニ付テハ犯罪ノ目的、動機、手段、結果、犯人ト被害者トノ關係、犯人ノ年齢、性行、智能、境遇、經歷及其ノ犯罪後ノ情況ヲ斟酌スペシ

第五十六條 同一ノ罪ニ付徒刑及禁錮ノ定アル場合ハ所犯道義上又ハ公益上ノ動機ニ出デ宥恕スペキモノナルトキニ限り禁錮ヲ科ス

徒刑ノミニ該ル罪ニ付所犯道義上又ハ公益上ノ動機ニ出デ特ニ宥恕スペキモノナルトキハ禁錮ヲ科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其ノ期間ハ徒刑ノ期間ニ同ジ

第五十七條 罪ヲ犯シ官ニ發覺スル前自首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親告罪又ハ被害者ノ明示シタル意思ニ反シテ論ズルコトヲ得ザル罪ニ付告訴權者ニ首服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五十八條 犯罪ノ情狀憫諒スペキモノハ酌量シテ其ノ刑ヲ減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法律上刑ヲ減輕スペキ數箇ノ事由競合スルトキト雖モ減輕ハ一次ニ

於爲法律上減輕者仍得爲酌量減輕

第六十條 應爲刑之減輕時於各本條有二箇以上之刑名者先定應適用之刑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刑之減輕依左列之例

一 死刑應減輕者爲無期或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死刑或禁錮

二 無期之死刑或禁錮應減輕者爲七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之死刑或禁錮

三 有期之死刑或禁錮應減輕者減其刑期二分之一

四 罰金應減輕者減其金額二分之一

五 拘留應減輕者減其長期二分之一

六 科料應減輕者減其多額二分之一

第六十二條 刑應加重減輕之事由競合者依左列順序

一 累犯加重

二 法律上減輕

三 競合犯加重

四 酌量減輕

第六十三條 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以其全部或一部得算入於有期之死刑或禁錮罰金拘留或科料

前項之算入以拘禁日數一日抵算刑期一日或金額五角以上五圓以下

第九章 刑之執行猶豫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科三年以下之死刑或禁錮時因情狀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期間得猶豫其刑之執行

一 以前未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以前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執行終了或得免除其執行後至犯罪時止經過五年以上者

科五百圓以下罰金者因情形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得猶豫其刑之執行但於其犯罪前三年以內曾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併科刑時僅對其一亦得猶豫刑之執行

限ル

法律上ノ減輕ヲ爲シタルトキト雖モ酌量減輕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條 刑ノ減輕ヲ爲スベキ場合ニ於テ各本條ニ二箇以上ノ刑名アルトキハ先づ適用スペキ刑ヲ定メ其ノ刑ヲ減輕ス

第六十一條 刑ノ減輕ハ左ノ例ニ依ル

一 死刑ヲ減輕スペキトキハ無期又ハ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ノ死刑若ハ禁錮トス

二 無期ノ死刑又ハ禁錮ヲ減輕スペキトキハ七年以上二十年以下ノ有期ノ死刑又ハ禁錮トス

三 有期ノ死刑又ハ禁錮ヲ減輕スペキトキハ其ノ刑期ノ二分ノ一ヲ減ズ

四 罰金ヲ減輕スペキトキハ其ノ金額ノ二分ノ一ヲ減ズ

五 拘留ヲ減輕スペキトキハ其ノ長期ノ二分ノ一ヲ減ズ

六 科料ヲ減輕スペキトキハ其ノ多額ノ二分ノ一ヲ減ズ

第六十二條 刑ヲ加重減輕スペキ事由競合スルトキハ左ノ順序ニ依ル

一 累犯加重

二 法律上ノ減輕

三 競合犯加重

四 酌量減輕

第六十三條 裁判確定前ノ勾留日數ハ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有期ノ死刑若ハ禁錮、罰金、拘留又ハ科料ニ算入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算入ニ付テハ勾留日數一日ヲ刑期ノ一日又ハ金額ノ五角以上五圓以下ニ折算ス

第九章 刑ノ執行猶豫

第六十四條 左ノ一ニ該ル者ニ對シ三年以下ノ死刑又ハ禁錮ヲ科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情狀ニ因リ裁判確定ノ日ヨリ一年以上五年以下ノ期間其ノ刑ノ執行ヲ猶豫スルコトヲ得

一 前ニ故意犯ニ因リ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コトナキ者

二 前ニ故意犯ニ因リ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コトアルモ其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其ノ執行ノ免除ヲ得タル後犯罪ノ時迄ニ五年以上ヲ經過シタル者

五百圓以下罰金者因情形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六月以上三年以下ノ期間其ノ刑ノ執行ヲ猶豫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情狀ニ因リ裁判確定ノ日ヨリ六月以上三年以下ノ期間其ノ刑ノ執行ヲ猶豫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犯罪前三年以内ニ罰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コトアル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十五條 併科刑時僅對其一亦得猶豫刑之執行

第六十六條 猶豫期間內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宣告徒刑或禁錮之執行猶豫失其效力

故意犯ニ因リ猶豫期間内ニ罰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罰金ノ執行猶豫失其效力

猶豫期間内因故意犯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宣告罰金之執行猶豫失其效力

猶豫期間内發覺不應猶豫刑之執行者應撤銷執行猶豫之宣告

第六十七條 執行猶豫之宣告不失其效力或未被撤銷而經過猶豫期間者刑之宣告向將來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放

第六十八條 受徒刑或禁錮之執行有顯著悛悔之情者無期刑經過十年有期刑經過刑期三分之一後得假釋放之

第六十九條 假釋放中因故意犯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假釋放處分失其效力

前項之外假釋放中他罪應執行禁錮以上之刑者得撤銷假釋放處分

違反假釋放取締規則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條 假釋放處分失其效力或被撤銷者釋放中之日數不算入於刑期

第七十一條 假釋放處分不失其效力或未被撤銷自釋放之日起經過左列期間者免除殘刑之執行

一 無期刑十五年

第二章 有期徒刑殘餘刑期

第十一章 刑之時效

第七十二條 時效完成者免除刑之執行

第七十三條 時效於裁判確定後因未受刑之執行經過左列期間完成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之徒刑或禁錮二十年

三 有期之徒刑或禁錮十年以上者十五年三年以上者十年未滿三年者五年

四 罰金三年

五 拘留科料或徒刑一年

第七十四條 時效因刑之執行之猶豫停止假釋放或其他事由法律上不得執行刑之期

第六十六條 故意犯ニ因リ猶豫期間内ニ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徒刑又ハ禁錮ノ執行猶豫ノ宣告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故意犯ニ因リ猶豫期間内ニ罰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罰金ノ執行猶豫ノ宣告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猶豫期間内ニ刑ノ執行ヲ猶豫スペカラザルモノナルコト發覺シタルトキハ執行猶豫ノ宣告ヲ取消スベシ

第六十七條 執行猶豫ノ宣告其ノ效力ヲ失フコトナク又ハ取消サルルコトナクシテ猶豫期間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刑ノ宣告ハ將來ニ向テ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章 假釋放

第六十八條 徒刑又ハ禁錮ノ執行ヲ受クル者改悛ノ情顯著ナルトキハ無期刑ニ付テハ十年有期徒刑ニ付テハ刑期ノ三分ノ一ヲ經過シタル後假釋放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九條 故意犯ニ因リ假釋放中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假釋放ノ處分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前項ノ外假釋放中他ノ罪ニ付禁錮以上ノ刑ヲ執行スペキトキハ假釋放ノ處分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假釋放取締規則ニ違反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七十條 假釋放ノ處分其ノ效力ヲ失ヒ又ハ取消サレタルトキハ假釋放中ノ日數ハ之ヲ刑期ニ算入セズ

第七十一條 假釋放ノ處分其ノ效力ヲ失フコトナク又ハ取消サルルコトナクシテ釋放ノ日ヨリ左ノ期間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殘刑ノ執行ハ免除セラル

一 無期刑ニ付テハ十五年

第二章 有期徒刑ニ付テハ殘刑期

第十一章 刑ノ時效

第七十二條 時效完成シタルトキハ刑ノ執行ハ免除セラル

第七十三條 時效ハ裁判確定後刑ノ執行ヲ受クルコトナクシテ左ノ期間ヲ經過スルニ因リ完成ス

一 死刑ハ三十年

二 無期ノ徒刑又ハ禁錮ハ二十年

三 有期ノ徒刑又ハ禁錮ハ十年以上ハ十五年三年以上ハ十年三年未滿ハ五年

四 罰金ハ三年

五 拘留、科料又ハ從刑ハ一年

第七十四條 時效ハ刑ノ執行ノ猶豫若ハ停止又ハ假釋放其他ノ事由ニ因リ法律

間内不進行

因一刑之執行中不得執行他刑者亦與前項同

第七十五條 時效因開始刑之執行中斷

時效除前項外因執行死刑自由刑逮捕被處刑者或執行財產刑已爲強制處分中斷

第十二章 期 間

第七十六條 以月或年定期間者從曆計算

第七十七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未被拘禁之日數雖裁判確定後不算入刑期

第七十八條 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以一日計算時效期間之初日亦同

前項規定於留置勞役場之執行準用之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章 對帝室罪

第七十九條 對皇帝或帝后加危害或擬加危害者處死刑

第八十條 對皇帝或帝后有不敬行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八十一條 無故侵入帝宮或行在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章 內亂罪

第八十二條 以顛覆政府僭竊邦土其他紊亂國憲之目的爲暴動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指揮群衆者處死刑或無期之徒刑或禁錮其他掌理諸般要務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三 前二款以外關與暴動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三條 以犯前條之罪之目的而團結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之徒刑或禁錮

二 參與禍機統率群衆其他掌理諸般要務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三 前二款以外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四條 前條以外以犯第八十二條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之徒刑或禁錮

上刑ヲ執行シ得ザル期間内ハ進行セズ

或刑ノ執行中ナル爲他ノ刑ヲ執行シ得ザ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七十五條 時效ハ刑ノ執行ヲ開始スルニ因リ中斷ス

時效ハ前項ノ外死刑若ハ自由刑ヲ執行スル爲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ヲ逮捕シ又ハ

財產刑ヲ執行スル爲強制處分ヲ爲シタルニ因リ中斷ス

第十二章 期 間

第七十六條 期間ヲ定ムルニ月又ハ年ヲ以テシタルトキハ曆ニ從テ計算ス

第七十七條 刑期ハ裁判確定ノ日ヨリ起算ス

拘禁セラレザル日數ハ裁判確定後ト雖モ之ヲ刑期ニ算入セズ

第七十八條 受刑ノ初日ハ時間ヲ論ゼズ一日トシテ計算ス時效期間ノ初日亦同ジ

前項ノ規定ハ勞役場留置ノ執行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編 分 則

第一章 帝室ニ對スル罪

第七十九條 皇帝又ハ帝后ニ對シ危害ヲ加ヘ又ハ加ヘント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第八十條 皇帝又ハ帝后ニ對シ不敬ノ行爲アリ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八十一條 故ナク帝宮又ハ行在所ニ侵入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章 內亂ノ罪

第八十二條 政府ヲ顛覆シ邦土ヲ僭竊シ其ノ他國憲ヲ紊亂スル目的ヲ以テ暴動ヲ爲シタル者ハ左ノ區別ニ從テ處斷ス

一 首魁ハ死刑ニ處ス

二 謀議ニ參與シ又ハ多衆ヲ指揮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ノ徒刑若ハ禁錮ニ處ス其ノ他諸般ノ要務ヲ掌理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五年以上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三 前二號ノ外暴動ニ關與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第八十三條 前條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團結シタル者ハ左ノ區別ニ從テ處斷ス

一 首魁ハ死刑又ハ無期ノ徒刑若ハ禁錮ニ處ス

二 禍機ニ參與シ多衆ヲ統率シ其ノ他諸般ノ要務ヲ掌理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

年以上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三 前二號以外ノ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第八十四條 前條ノ外第八十二條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豫備又ハ陰謀ヲ爲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第八十五條 供給兵器金穀或以其他方法帮助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之罪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幫助前條之罪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八十六條 犯前三條之罪於暴動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章 背叛罪

第八十七條 通謀外國使對帝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帝國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將軍隊船艦航空機要塞其他供軍用之處所建造物或施設委付敵國者處死刑

將兵器其他供軍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為利敵國將供軍用之處所施設或其他物品損壞或致不能使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條 為敵國從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處死刑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將軍事上之機密洩漏於敵國者亦與前項同

第九一條 前四條以外與敵國以軍事上之利益或害帝國軍事上之利益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九十二條 以犯前五條之罪之目的為其預備或陰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關於本章之罪外國人團體視為外國與帝國戰爭之危機急迫之外國視為敵國

第九十四條 淫漏國防上機密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以洩漏之目的探知國防上機密者亦同

於前項情形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犯本條罪之預備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九十五條 本章規定對攻守同盟國之行為亦適用之

第四章 危害國交罪

第九十六條 加傷害暴行或脅迫於滯在帝國之外國元首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或禁錮

誹謗或侮辱滯在帝國之外國元首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九十七條 加傷害暴行或脅迫於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

第八十五條 兵器、金穀ヲ資給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第八十二條又ハ第八十三條ノ罪ヲ幫助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一年以上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シ前條ノ罪ヲ幫助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第八十六條 前三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暴動ニ至ル前自首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第三章 背叛ノ罪

第八十七條 外國ニ通謀シテ帝國ニ對シ戰端ヲ開カシメ又ハ敵國ニ與シテ帝國ニ抗敵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第八十八條 軍隊、艦船、航空機、要塞其ノ他軍用ニ供スル場所、建造物又ハ施設ヲ敵國ニ委付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兵器其ノ他軍用ニ供スル物ヲ敵國ニ交付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第八十九條 敵國ヲ利スル爲軍用ニ供スル場所、施設其ノ他ノ物ヲ損壞シ又ハ使用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ラシメ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第九條 敵國ノ爲ニ間諜ヲ爲シ又ハ敵國ノ間諜ヲ幫助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五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軍事上ノ機密ヲ敵國ニ漏洩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第九一條 前四條ノ外敵國ニ軍事上ノ利益ヲ與ヘ又ハ帝國ノ軍事上ノ利益ヲ害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九十二條 前五條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豫備又ハ陰謀ヲ爲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九十三條 本章ノ罪ニ付テハ外國人ノ團體ハ之ヲ外國ト看做シ帝國ト戰爭ノ危機切迫セル外國ハ之ヲ敵國ト看做ス

第九十四條 國防上ノ機密ヲ漏洩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二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漏洩ノ目的ヲ以テ國防上ノ機密ヲ探知シタル者亦同ジ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本條ノ罪ノ豫備犯ヲ犯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九十五條 本章ノ規定ハ攻守同盟國ニ對スル行為ニ亦之ヲ適用ス

第四章 國交危害ノ罪

第九十六條 帝國ニ滯在スル外國ノ元首ヲ傷害シ又ハ之ニ暴行若ハ脅迫ヲ加ヘ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二年以上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帝國ニ滯在スル外國ノ元首ヲ誹謗又ハ侮辱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第九十七條 帝國ニ派遣セラレタル外國ノ使節ヲ傷害シ又ハ之ニ暴行若ハ脅迫ヲ

禁錮

誹謗或侮辱派遣帝國之外國使節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九十八條 以對外國加侮辱之目的損壞供其公用之國旗或其他國章或以其他方法汚辱之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對外國私爲戰鬪者依左列區別處斷

- 一 首魁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之禁錮
- 二 前款以外者處無期或一年以上之禁錮
- 三 犯前項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陰謀者處十年以下禁錮

第一百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之徒刑或禁錮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一百零一條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之罪俟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俟被害人之請求乃論

第五章 濟職罪

第一百零二條 公務員濫用其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權利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行審判檢察或警察之職務或補助之者濫用其職權逮捕或監禁人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零四條 前條人員當行其職務對犯人或其他之人爲暴行或凌虐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看守或護送因法令被拘禁者之人對被拘禁人爲暴行或凌虐之行爲時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零五條 公務員違背其職務上義務故爲不正行爲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零六條 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者將依法令應默祕職務上之機密不正洩漏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零七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其職務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使供與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爲要求或期約者亦同

受誣託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加ヘ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帝國ニ派遣セラレタル外國ノ使節ヲ誹謗又ハ侮辱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第九十八條 外國ニ對シ私ニ戰鬪ヲ爲シタル者ハ左ノ區別ニ從テ處斷ス
一 首魁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十年以上ノ禁錮ニ處ス
二 前號以外ノ者ハ無期又ハ一年以上ノ禁錮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豫備又ハ陰謀ヲ爲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禁錮ニ處ス

第一百條 外國交戰ノ際局外中立ニ關スル命令ニ違背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徒刑又ハ禁錮ト罰金トハ之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一條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ノ罪ハ外國政府ノ請求ヲ待テ之ヲ論ズ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ノ罪ハ被害者ノ請求ヲ待テ之ヲ論ズ

第五章 濟職ノ罪

第一百二條 公務員其ノ職權ヲ濫用シ人ヲシテ義務ナキコトヲ行ハシメ又ハ權利ノ行使ヲ妨害シタルトキハ七年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三條 審判、檢察若ハ警察ノ職務ヲ行ヒ又ハ之ヲ補助スル者其ノ職權ヲ濫用シ人ヲ逮捕又ハ監禁シタルトキ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第一百四條 前條ノ者其ノ職務ヲ行フニ當リ犯人其ノ他ノ者ニ對シ暴行又ハ凌虐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七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法令ニ因リ拘禁セラレタル者ヲ看守又ハ護送スル者被拘禁者ニ對シ暴行又ハ凌虐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一百五條 公務員其ノ職務上ノ義務ニ違背シ故ラニ不正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第一百六條 公務員又ハ公務員タリシ者法令ニ依リ默祕スベキ職務上ノ機密ヲ不正ニ漏洩シ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第一百七條 公務員又ハ仲裁人其ノ職務ニ關シ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收受シ又ハ他人ニ供與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三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要求又ハ約束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請託ヲ受ケ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關於其所爲之不正行爲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將爲公務員或仲裁人者關於其應擔當之職務受請託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使供與於他人或爲要求期約後爲公務員或仲裁人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十條 曾爲公務員或仲裁人者對於其在職中受請託之職務上行爲或對於職務之不正行爲收受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爲要求期約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供與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及前二條之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爲其要約期約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供與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零八條之賄賂其他不正之利益或爲其要約期約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犯前五條之罪者之間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向享利者追徵其價額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職務執行中之公務員加暴行或脅迫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爲使公務員爲某處分或不爲某處分或爲使其辭職而加暴行或脅迫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十四條 聚衆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禁錮

第一百十五條 損壞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強制處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法使之無效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損壞或毀棄或隱匿供公務所使用之建造物文書或其他物品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前四條以外以僞計威力或其他方法妨害公務之執行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章 脫逃及藏匿罪

第一百十八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於天災事變之際依法令被解放之囚人違背投到命令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條 前條ノ罪ヲ犯シ因テ不正ノ行爲ヲ爲シ又ハ不正ノ行爲ヲ爲シタルコトニ關シ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九條 公務員又ハ仲裁人タラントスル者其ノ擔當すべき職務ニ關シ請託ヲ受ケ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收受シ若ハ他人ニ供與セシメ又ハ要求若ハ約束ヲ爲シ後公務員又ハ仲裁人ト爲リ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又ハ仲裁人タリシ者其ノ在職中請託ヲ受ケタル職務上ノ行爲ニ對シ又ハ職務ニ關スル不正ノ行爲ニ對シ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收受シ又ハ要求ハ約束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三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十一條 第百七條第一項及前二條ノ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供與シ又ハ其ノ申込若ハ申込若ハ約束ヲ爲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七條第二項及第百八條ノ賄賂其ノ他不正ノ利益ヲ供與シ又ハ其ノ申込若ハ約束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十二條 前五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ノ間ニ授受シタル賄賂ハ之ヲ沒收ス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沒收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第一百三條 職務執行中ノ公務員ニ對シ暴行又ハ脅迫ヲ加ヘ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公務員ヲシテ或處分ヲ爲サシメ若ハ爲サザラシムル爲又ハ其ノ職ヲ辭セシムル爲暴行又ハ脅迫ヲ加ヘ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第一百四條 聚衆シテ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第一百五條 公務員ノ施シタル封印又ハ強制處分ノ標示ヲ損壊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之ヲ無効ナラシメ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六條 公務所ノ用ニ供スル建造物文書其ノ他ノ物ヲ損壊シ又ハ毀棄若ハ隠匿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七條 前四條ノ外僞計威力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公務ノ執行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七章 逃走及藏匿ノ罪

第一百十八條 既決未決ノ囚人逃走シタルトキハ三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天災事變ニ際シ法令ニ依リ解放セラレタル囚人出頭命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ジ

第一百十九條 已決未決之囚人或受勾引票之執行者爲暴行脅迫或損壞拘禁處所而脫逃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奪取依法令被拘禁者或使之脫逃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爲暴行脅迫或損壞拘禁處所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看守或護送被拘禁人使之脫逃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使被拘禁人脫逃之目的給與器具其他爲使之易於脫逃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將重罪或輕罪之犯人被告人或被疑人或於拘禁中脫逃或被奪取者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親屬爲本人之利益犯前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章 偽證及湮滅證憑罪

第一百二十五條 依法律之證人爲虛偽之供述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未宣誓之證人犯前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法律被命鑑定通譯或繙譯爲虛偽之鑑定通譯或繙譯者區別宣誓之有無依前條之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以陷入於重罪之目的犯前二條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未宣誓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關於他人刑事案件湮滅隱匿偽造或變造證憑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憑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關於他人刑事案件藏匿證人或使隱避者亦與前項同

以陷人於重罪之目的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第一百二十五條或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於爲證言鑑定通譯或繙譯之事件之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九條 既決未決ノ囚人又ハ勾引狀ノ執行ヲ受ケタル者暴行脅迫ヲ爲シ又ハ拘禁場ヲ損壊シテ逃走シタルトキ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二人以上共同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二十條 法令ニ依リ拘禁セラレタル者ヲ奪取シ又ハ逃走セシメ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暴行脅迫ヲ爲シ又ハ拘禁場ヲ損壊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二人以上共同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二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二十一條 被拘禁者ヲ看守又ハ護送スル者之ヲ逃走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禁錮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二十二條 被拘禁者ヲ逃走セシマル目的ヲ以テ器具ヲ給與シ其ノ他逃走ヲ容易ナラシムベキ行爲ヲ爲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罪若ハ輕罪ノ犯人、被告人若ハ被疑者又ハ拘禁中逃走シ若ハ奪取セラレタル者ヲ藏匿シ又ハ隠避セシメ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の罰金ニ處ス

本人ノ利益ノ爲親族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八章 偽證及證憑湮滅ノ罪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律ニ依ル證人虛偽ノ供述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宣誓ヲ爲サザル證人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律ニ依リ鑑定、通譯又ハ繙譯ヲ命ゼラレタル者虛偽ノ鑑定、通譯又ハ繙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宣誓ノ有無ヲ區別シ前條ノ例ニ依ル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ヲ重罪ニ陥ルル目的ヲ以テ前二條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宣誓ヲ爲サザル者ナルトキ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他人ノ刑事案件ニ關シ證憑ヲ湮滅、隠匿、偽造若ハ變造シ又ハ偽造若ハ變造ノ證憑ヲ使用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他人ノ刑事案件ニ關シ證人ヲ藏匿シ又ハ隠避セシメ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重罪ニ陥ルル目的ヲ以テ前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又ハ第一百二十六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證言、鑑定、通譯又ハ繙譯ヲ爲シタル事件ノ裁判確定前自白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

第一百三十條 爲免自己之刑事處分犯本章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親屬爲本人之利益犯本章之罪者亦同

第九章 誣告罪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以使人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虞之虛偽事實向該管公務所或公務員申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前項申告事實合於重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者於所申告事件之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危害公安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聚衆爲暴行或脅迫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以暴行或脅迫之目的聚衆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及於三次仍不解散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以犯重罪之目的而團結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以犯長期七年以上徒刑之輕罪之目的而團結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對於群衆獎勵或煽動犯罪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以紊亂安寧秩序或攪亂金融之目的流布虛說或用偽計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對於羣衆獎勵或煽動犯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禁錮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犯前條之罪之目的爲其預備或陰謀者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

犯前項之罪使用爆發物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條 使用爆發物或使汽罐或其他激發物破裂而損壞建造物船車或其他之物者依放火之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使瓦斯電氣或蒸氣漏逸或遮斷之而妨害治安或使生公共危險者處

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三十條 自己ノ刑事處分ヲ免ルル爲本章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本人ノ利益ノ爲親族本章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九章 誣告ノ罪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他人ヲシテ 刑事又ハ懲戒ノ處分ヲ受ケシムル虞アル虚偽ノ事實ヲ當該公務所又ハ公務員ニ申告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申告事實重罪ニ該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申告シタル事件ノ裁判又ハ懲戒處分ノ確定前自白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章 公安危害ノ罪

第一百三十三条 聚衆シテ 暴行又ハ脅迫ヲ爲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暴行又ハ脅迫ヲ爲ス目的ヲ以テ聚衆シ當該公務員ヨリ解散ノ命令ヲ受タルコト三回ニ及ビテ仍解散セザ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團結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長期七年以上ノ徒刑ニ該ル輕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團結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多衆ニ對シ犯罪ヲ獎勵又ハ煽動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安寧秩序ヲ紊亂シ又ハ財界ヲ攪亂スル目的ヲ以テ虛說ヲ流布シ又ハ偽計ヲ用ヒ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天災事變ニ際シ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治安ヲ妨ゲ又ハ公共ノ危険ヲ生ゼシムル目的ヲ以テ爆發物ヲ使用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六年以上ノ徒刑若ハ禁錮ニ處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前條ノ罪ヲ犯ス目的ヲ以テ其ノ豫備又ハ陰謀ヲ爲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禁錮ニ處ス

第一百四十条 爆發物ヲ使用シ又ハ汽罐其ノ他ノ激發物ヲ破裂セシメテ建造物、船車其ノ他ノ物ヲ損壊シタル者ハ放火ノ例ニ依ル

第一百四十一条 瓦斯、電氣又ハ蒸氣ヲ漏逸セシメ又ハ之ヲ遮断シテ治安ヲ妨ゲ又

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因過失犯第一百四十條之罪者依失火之例

因過失犯前條之罪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

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罪

第一百四十三條 放火燒毀現供人之住居或現有人之建造物船車或鑛坑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徒刑

放火燒毀前項以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之住居或現有人之建造物船車或鑛坑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決水侵害前項以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水火災之際隱匿或損壞供鎖火或防水用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妨害鎖火或防水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罪之豫備犯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失火燒毀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物者或燒毀其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溢水浸害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物者或浸害其他之物使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決潰堤防破壞水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水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

第一百五十條 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或橋梁或其他方法妨害交通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ハ公共ノ危険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二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過失ニ因リ第百四十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失火ノ例ニ依ル

過失ニ因リ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業務上ノ過失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禁錮

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ノ罪

第一百四十三條 放火シテ現ニ人ノ住居ニ使用シ又ハ人ノ現在スル建造物、船車又ハ鑛坑ヲ燒毀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五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放火シテ前項以外ノ物ヲ燒毀シ公共ノ危険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四十四條 決水シテ現ニ人ノ住居ニ使用シ又ハ人ノ現在スル建造物、船車又ハ鑛坑ヲ侵害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五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決水シテ前項以外ノ物ヲ侵害シ公共ノ危険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又ハ前條第一項ノ罪ヲ犯シ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水火災ノ際鎖火又ハ防水ノ用ニ供スル物ヲ隠匿若ハ損壊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鎖火又ハ防水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又ハ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ノ罪ノ豫備犯ヲ犯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四十八條 火ヲ失シテ第百四十三條第一項ノ物ヲ燒毀シタル者又ハ其ノ他ノ物ヲ燒毀シ公共ノ危険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過失ニ因リ溢水セシメテ第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ノ物ヲ浸害シタル者又ハ其ノ他ノ物ヲ浸害シ公共ノ危険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業務上ノ過失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前二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禁錮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堤防ヲ決潰シ、水閘ヲ破壞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水利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十三章 交通妨害ノ罪

第一百五十條 陸路、水路又ハ橋梁ヲ損壞壅塞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交通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臺或標識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船車或航空機交通之危險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使船車或航空機覆沒脫軌墜落或破壞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覆沒脫軌或墜落或破壞現有人之船車或航空機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過失犯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四章 汚毒飲料水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汚穢供人飲料之淨水使至不能使用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於前項淨水混入毒物其他能害健康之物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前二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汚穢依水道供給公眾之淨水或其水源使至不能使用之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於前項淨水或水源混入毒物其他能害健康之物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殺人者處死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潛壞或壅塞依水道供給公眾淨水之水源水路或其他之施設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偽造通貨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對流通於帝國內之外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亦同

行使偽造或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之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收受偽造或變造之貨幣紙幣或銀行券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軌道、燈臺若ハ標識シ又ハ其ノ方法ヲ以テ船車又ハ航

空機ノ交通ノ危険ヲ生セシメタル者ハ二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因テ船車又ハ航空機ヲ覆沒、脱線、墜落又ハ破壊セシメ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ノ現在スル船車又ハ航空機ヲ覆沒、脱線若ハ墜落セシメ又ハ破

壞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五十三條 過失ニ因リ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又ハ前條第一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業務上ノ過失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禁錮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四章 飲料水汚毒ノ罪

第一百五十四條 人ノ飲料ニ供スル淨水ヲ汚穢シテ之ヲ使用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ラシメ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淨水ニ毒物其ノ他健康ヲ害スペキ物ヲ混入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前二項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五十五條 水道ニ依リ公眾ニ供給スル淨水又ハ其ノ水源ヲ汚穢シテ之ヲ使用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ラシメ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淨水又ハ水源ハ毒物其ノ他健康ヲ害スペキ物ヲ混入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二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因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五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シ人ヲ殺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五十六條 水道ニ依リ公眾ニ供給スル淨水ノ水源、水路其ノ他ノ施設ヲ損壊又ハ壅塞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十五章 通貨偽造ノ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 行使ノ目的ヲ以テ通用ノ貨幣、紙幣又ハ銀行券ヲ偽造又ハ變造シ

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五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帝國內ニ流通スル外國ノ貨幣、紙幣又

ハ銀行券ニ付亦同ジ

偽造又ハ變造ノ貨幣、紙幣又ハ銀行券ヲ行使シ又ハ行使ノ目的ヲ以テ之ヲ人ニ交付シ若ハ輸入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第一百五十八條 行使ノ目的ヲ以テ偽造又ハ變造ノ貨幣、紙幣又ハ銀行券ヲ收得シタル者八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収受貨幣紙幣或銀行券後知其偽造或變造而行使之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犯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罪之預備犯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十六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帝國或外國之公債證書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行使之目的於有價證券爲虛偽之背書或其他之記入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二條 許稱爲他人事務處理人之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有價證券或於有價證券爲虛偽之背書或其他之記入者亦與前條同

第一百六十三條 行使前二條之有價證券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之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收入印紙或由帝國政府或與帝國爲交換郵件之外國政府所發行之郵票或其他表明郵費之證票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行使偽造或變造之前項印紙或證票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或輸入之者亦與前項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再使用已使用之前條印紙或證票或以行使之目的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一條或第一百六十二條罪之預備犯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詔書或皇帝之其他文書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公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許稱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公文書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務員以行使之目的關於其職務作成虛偽之文書或變造其所發出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五十九條 貨幣、紙幣又ハ銀行券ヲ收得シタル後其ノ偽造又ハ變造ナルコトヲ知リテ之ヲ行使シ又ハ行使ノ目的ヲ以テ之ヲ人ニ交付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六十條 第百五十七條第一項ノ罪ノ豫備犯ヲ犯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十六章 有價證券偽造ノ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行使ノ目的ヲ以テ帝國又ハ外國ノ公債證書、會社ノ株券其ノ他ノ有價證券ヲ偽造又ハ變造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行使ノ目的ヲ以テ有價證券ニ虚偽ノ裏書其ノ他ノ記入ヲ爲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第一百六十二條 他人ノ事務ノ處理者タル資格ヲ許り行使ノ目的ヲ以テ有價證券ヲ作成シ又ハ有價證券ニ裏書其ノ他ノ記入ヲ爲シタル者亦前條ニ同ジ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二條ノ有價證券ヲ行使シ又ハ行使ノ目的ヲ以テ之ヲ人ニ交付シ若ハ輸入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使ノ目的ヲ以テ收入印紙又ハ帝國政府若ハ帝國ト郵便物ノ交換ヲ爲ス外國政府ノ發行スル郵便切手其ノ他ノ郵便料金ヲ表彰スル證票ヲ偽造又ハ變造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偽造又ハ變造ニ係ル前項ノ印紙又ハ證票ヲ行使シ又ハ行使ノ目的ヲ以テ之ヲ人ニ交付シ若ハ輸入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前項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六十五條 既ニ使用シタル前條ノ印紙又ハ證票ヲ再び使用シ又ハ使用ノ目的ヲ以テ之ヲ人ニ交付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百六十一條又ハ第一百六十二條ノ罪ノ豫備犯ヲ犯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十七章 文書偽造ノ罪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使ノ目的ヲ以テ詔書其ノ他皇帝ノ文書ヲ偽造又ハ變造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六十八條 行使ノ目的ヲ以テ公文書ヲ偽造又ハ變造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

資格ヲ許り行使ノ目的ヲ以テ公文書ヲ作成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務員行使ノ目的ヲ以テ其ノ職務ニ關シ虛偽ノ文書ヲ作成シ又ハ其ノ發出シタル文書ヲ變造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七十條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申述使於公正證書之原本爲不實之記載者處十一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爲虛偽之申述使於免照旅券或其他證明書爲不實之記載受其交付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或變造關於權利義務或準此事實之證明之私文書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詐稱資格以行使之目的作成私文書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以行使之目的變造自己所發出之私文書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行使之目的於業務上作成之證明書或報告書爲虛偽之記載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行使前七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或作成或使作成其文書者之例

行使前四條文書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規定對於圖畫之行爲亦適用之

第十八章 偽造印文罪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御璽國璽或御名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冒用御璽國璽或御名者亦同

行使偽造或冒用之御璽國璽或御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公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冒用公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同

行使偽造或冒用之公之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以行使之目的偽造他人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冒用他人之印章記號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同

行使偽造或冒用之他人之印文署名或記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十九章 穿殯禮拜處所及墳墓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對於神社壇廟寺觀墓所或其他禮拜處所公然爲不敬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妨害祭祀葬禮說教或禮拜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條 將屍體遺骨遺髮或殮物損壞遺棄隱匿或收得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公務員ニ對シ虛偽ノ申立ヲ爲シ公正證書ノ原本ニ不實ノ記載ヲ爲サシメ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公務員ニ對シ虛偽ノ申立ヲ爲シ免狀、旅券其ノ他ノ證明書ニ不實ノ記載ヲ爲サシメ其ノ交付ヲ受ケ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二項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七十一條 行使ノ目的ヲ以テ權利義務又ハ之ニ準ズベキ事實ノ證明ニ關スル私文書ヲ偽造又ハ變造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資格ヲ詐リ行使ノ目的ヲ以テ私文書ヲ作成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第一百七十二條 行使ノ目的ヲ以テ自己ノ發出シタル私文書ヲ變造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七十三條 行使ノ目的ヲ以テ業務上作成スル證明書又ハ報告書ニ虛偽ノ記載ヲ爲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七條ノ文書ヲ行使シタル者ハ其ノ文書ヲ偽造若ハ變造シ又ハ之ヲ作成シ若ハ作成セシメタル者ノ例ニ依ル
前四條ノ文書ヲ行使スル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ノ規定ハ圖畫ニ關スル行爲ニ亦之ヲ適用ス

第一百七十六條 行使ノ目的ヲ以テ御璽、國璽又ハ御名ヲ偽造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ノ有期徒刑ニ處ス御璽、國璽又ハ御名ヲ冒用シタル者亦同ジ
偽造又ハ冒用ノ御璽、國璽又ハ御名ヲ行使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第一百七十七條 行使ノ目的ヲ以テ公ノ印章、記號、印文、署名又ハ記名ヲ偽造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公ノ印章、記號、印文、署名又ハ記名ヲ冒用シタル者亦同ジ
偽造又ハ冒用シタル公ノ印文、署名又ハ記名ヲ行使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使ノ目的ヲ以テ他人ノ印章、記號、印文、署名又ハ記名ヲ偽造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他人ノ印章、記號、印文、署名又ハ記名ヲ冒用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祭祀、葬禮、說教又ハ禮拜ヲ妨害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第一百七十九章 禮拜所及墳墓穿殯ノ罪

第一百八十條 屍體、遺骨、遺髮又ハ殮物ヲ損壞、遺棄、隱匿又ハ領得シタル者ハ

公然汚辱屍體遺骨或遺髮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一條 發掘墳墓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將屍體遺骨遺髮或殮物損壞遺棄污辱或收得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章 風紀罪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俟夫之告訴乃論但夫縱容或宥恕其通姦或以惡意遺棄其妻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二年以下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相姦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條 勸誘無淫行常習之婦女使與人姦淫而圖利者處三年以下徒刑及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散布販賣或公然展示猥褻之文書圖畫或其他之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以散布販賣或公然展示之目的製造持有或輸入猥褻物者亦與前項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一百九十條 以財物爲賭博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但不超過娛樂之程度者不在此限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習者處三年以下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條 開設賭博場所或結合賭徒而圖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發賣私彩票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爲發賣私彩票之媒介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五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公然屍體、遺骨又ハ遺髮ヲ汚辱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一條 墳墓ヲ發掘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二條 墳墓ヲ發掘シテ屍體、遺骨、遺髮又ハ殮物ヲ損壞、遺棄、汚辱又ハ領得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十章 風紀ニ關スル罪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夫ノ婦姦通シタルトキハ二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其ノ相姦シタル者亦同ジ

前項ノ罪ハ夫ノ告訴ヲ待テ之ヲ論ズ但シ夫姦通ヲ縱容若ハ宥恕シ又ハ惡意ヲ以效

第一百八十五條 配偶者アル者重ネテ婚姻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二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其ノ相婚シタル者亦同ジ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直系血族又ハ三親等内ノ傍系血族相姦シタルトキハ三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七條 淫行ノ常習ナキ婦女ヲ勸誘シテ人ト姦淫セシメ利ヲ圖リ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及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八十八條 猥褻ノ文書、圖畫其ノ他ノ物ヲ頒布若ハ販賣シ又ハ公然展示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頒布、販賣又ハ公然展示ノ目的ヲ以テ猥褻物ヲ製造、所持又ハ輸入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然猥褻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一章 賭博ノ罪

第一百九十條 財物ヲ以テ賭博ヲ爲シタル者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但シ娛樂ノ程度ヲ超エザ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常習ト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一百九十一條 賭博場ヲ開帳シ又ハ博徒ヲ結合シテ利ヲ圖リ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及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百九十二條 私彩票ヲ發賣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及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私彩票發賣ノ取次ヲ爲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一項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二百零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者處二千圓以下罰金

因業務上過失或重大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禁錮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對於生命或身體犯足以生危害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比較其罪與傷害之罪從重處斷

第二十四章 墜胎罪

第二百零六條 懷胎婦女用藥物或其他方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業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醫師助產士藥師或藥商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及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罪或爲使墮胎之行爲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犯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或前條之罪或爲使墮胎之行爲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七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條 未受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婦女之承諾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婦女死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徒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十一條 遺棄老幼殘廢或疾病需要扶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生命危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有保護責任而遺棄老幼殘廢或疾病需要扶助者或不爲其生存必要之保護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生命危險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處待自己應監護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章 私捕及私禁罪

第二百十四條 私捕或私禁人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第一項ノ罪ハ告訴ヲ待テ之ヲ論ズ

第二百四條 過失ニ因リ人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業務上ノ過失又ハ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禁錮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五條 生命又ハ身體ニ對シ危害ヲ生ズベキ罪ヲ犯シ因テ人ヲ死傷ニ致シタルキハ特別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罪ト傷害ノ罪トヲ比較シ重キニ從テ處斷ス

第二十四章 墜胎ノ罪

第二百六條 懷胎ノ婦女藥物ヲ用ヒ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墮胎シタルトキハ一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七條 婦女ノ囑託ヲ受ケ又ハ其ノ承諾ヲ得テ墮胎セシメ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の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業トシテ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及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八條 醫師、産婆、藥劑師又ハ藥種商婦女ノ囑託ヲ受ケ又ハ其ノ承諾ヲ得テ墮胎セシメタルトキ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及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九條 第二百七條第一項ノ罪ヲ犯シ又ハ墮胎セシムベキ行爲ヲ爲シ因テ婦女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百七條第二項若ハ前條ノ罪ヲ犯シ又ハ墮胎セシムベキ行爲ヲ爲シ因テ婦女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及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十條 婦女ノ囑託ヲ受ケズ又ハ其ノ承諾ヲ得ズシテ墮胎セシメタル者ハ一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因テ婦女ヲ死ニ致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三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十五章 遺棄ノ罪

第二百十一條 老幼、不具又ハ疾病ノ爲扶助ヲ要スル者ヲ遺棄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生命ニ危険ヲ生ゼシメ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百十二條 老幼、不具又ハ疾病ノ爲扶助ヲ要スル者ヲ保護スベキ責任アル者之保護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犯前項之罪使生生命危險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自己ノ監護スペキ者ヲ虐待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十六章 逮捕及監禁ノ罪

第二百十四條 人ヲ逮捕又ハ監禁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條 因私捕或私禁而爲暴行或凌虐之行爲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前項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五條 人ヲ逮捕又ハ監禁シテ暴行又ハ凌虐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十七章 略取及誘拐罪

第二百十六條 略取或誘拐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條 人ヲ略取又ハ誘拐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十七條 以猥褻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營利之目的略取或誘拐人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以移送於帝國外之目的略取誘拐或買賣人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徒刑

將被拐取者或被賣者移送於帝國外者亦與前項同

於前項情形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九條 以猥褻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或被賣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九條 以猥褻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或被賣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以營利之目的收受被拐取者或被賣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以庇護犯第二百六條罪者之目的藏匿被拐取者或使之隱避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以庇護犯前三條罪者之目的藏匿被拐取者或被賣者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六條及前條第一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二百六條及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罪並其未遂犯候告訴乃論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暴行脅迫其他之方法使婦女不能抗拒或乘其不能抗拒姦淫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婦女者亦與前項同

犯前二項罪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殺婦女者處死刑

行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以暴行脅迫其他之方法使人不能抗拒或乘其不能抗拒對之爲猥褻

ノ抗拒不能ニ乘ジ之ヲ姦淫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七年以上ノ徒刑

十四歲未滿ノ婦女ヲ姦淫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犯前二項罪因而致婦女死傷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殺婦女者處死刑

行爲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以暴行脅迫其他之方法使人不能抗拒或乘其不能抗拒對之爲猥褻

ノ抗拒不能ニ乘ジ之ニ對シ猥褻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ノ徒刑

ニ處ス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行爲者亦與前項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用詐術欺罔無淫行常習之婦女而姦淫之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濫用業務僱傭其他之監護關係姦淫未成年之婦女者亦與前項同

濫用業務僱傭其ノ他ノ監護關係ヲ濫用シテ未成年ノ婦女ヲ姦淫シタル者亦前項同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之罪俟告訴乃論但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制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脅迫人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脅迫人使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行使權利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前項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章 侵入住居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無故侵入人之住居或人所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船艦或房室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受要求而無故不退去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條 以暴行或脅迫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夜間犯前條之罪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二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一章 毀損名譽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然指摘足以毀損人之名譽之事實者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依出版物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於前二項情形其行爲爲公益所爲所指摘之事實專關於公共利益且非虛偽者不罰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然指摘足以毀損死者之名譽之虛偽事實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依出版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政府公報 第八百三十三號

康熙四年正月五日 星期一

十四歲未滿ノ男女ニ對シ猥褻ノ行爲ヲ爲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前二項ノ罪ヲ犯シ因テ人ヲ死傷ニ致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二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百二十五條 詐術ヲ用ヒ淫行ノ常習ナキ婦女ヲ欺罔シ之ヲ姦淫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業務、雇傭其ノ他ノ監護關係ヲ濫用シテ未成年ノ婦女ヲ姦淫シタル者亦前項ニ

業務、雇傭其ノ他ノ監護關係ヲ濫用シテ未成年ノ婦女ヲ姦淫シタル者亦前項同ジ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ノ罪ハ告訴ヲ待テ之ヲ論ズ但シ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ノ罪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要ノ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人ヲ脅迫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千圓以下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二十八條 人ヲ脅迫シテ義務ナキコトヲ行ハシメ又ハ權利ノ行使ヲ妨害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二千圓以下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三十章 住居侵入ノ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人ノ住居又ハ人ノ看守スル邸宅、建造物、船艦若ハ房室ニ故ナク侵入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要求ヲ受ケテ故意ナク退去セザル者亦同ジ

第二百三十條 暴行又ハ脅迫ヲ以テ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夜間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亦同ジ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二條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三十一章 名譽毀損ノ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然人ノ名譽ヲ毀損スベキ事實ヲ摘示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出版物ニ依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其ノ行爲公益ノ爲ニシタルモノニシテ摘示シタル事實專ラ公共ノ利益ニ關シ且虛偽ニ非サルトキハ之ヲ罰セズ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然死者ノ名譽ヲ毀損スベキ虛偽ノ事實ヲ摘示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一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出版物ニ依リ前項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侮辱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五百圓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政府公報 第八百三十三號

康熙四年正月五日 星期一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之罪不得反被害人所明示之意思而論之

前二條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章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ノ罪ハ被害者ノ明示シタル意思ニ反シテ之ヲ論ズルコトヲ得ズ

前二條ノ罪ハ告訴ヲ待テ之ヲ論ズ

第三十二章 信用及業務妨害ノ罪

第二百三十六條 流布足以毀損人之信用之虛說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以毀損人之信用爲目的用僞計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流布虛說或用僞計或威力妨害人之業務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章 侵害祕密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無故開拆封緘之書信其他之文書或圖畫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辦理士會計士或曾在此等之職者無故洩漏其業務上知悉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在宗教或祈禱之職或曾在此等之職者無故洩漏其業務上知悉之祕密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四十條 因關與人之業務而知悉之企業上祕密無故洩漏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三十四章 竊盜罪

第二百四十二條 竊取人之財物者處七年以下徒刑

攜帶兇器或夜間侵入人之住居或二人以上共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條 竊用他人財產上之利益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四條 竊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章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直系親屬或配偶者間犯本章罪者免除其刑於其他親屬間犯本章罪者俟告訴乃論

第二百四十二條 人ノ財物ヲ竊取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百四十二條 人ノ財物ヲ竊取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ニ處斯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直系親族又ハ配偶者ノ間ニ於テ本章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免除シ其ノ他ノ親族ノ間ニ於テ本章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告訴ヲ待テ其ノ罪ヲ論ズ

第二百四十七條 以暴行脅迫其他之方法抑制人之抵抗強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習者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強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竊盜爲抗拒還贓物避免逮捕或湮滅罪證爲暴行或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強盜傷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徒刑

強盜致人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二條 強盜放火或強姦者處死刑或無期或十年以上之徒刑因而致人死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搶人勒贖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五年以上之徒刑

犯前項罪致人死傷或強姦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罪之預備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罪

第二百五十五條 假罔人騙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以前項方法使第三人得財物或財產上不法利益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六條 勒迫人騙取財物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五十七條 騞取或嚇取他人占有之自己財物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章罪準用之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ノ罪

第二百四十七條 暴行、脅迫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人ノ抵抗ヲ抑制シテ財物ヲ強取シ又ハ財產上不法ノ利益ヲ得タル者ハ五年以上ノ有期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方法ヲ以テ第三者ニ財物又ハ財產上不法ノ利益ヲ得シタル者亦同ジ

第二百四十八條 常習トシテ前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ハ無期又ハ七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百四十九條 他人ノ占有スル自己ノ財物ヲ強取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上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百五十條 竊盜贓物ノ取還ヲ拒キ逮捕ヲ免レ又ハ罪證ヲ湮滅スル爲暴行又ハ脅迫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強盜ヲ以テ論ズ

第二百五十一條 強盜人ヲ傷害シタルトキ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七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強盜人ヲ死ニ致シタルトキ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シ人ヲ殺シタルトキハ死刑ニ處ス

第二百五十二條 強盜放火又ハ強姦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十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因テ人ヲ死ニ致シタルトキハ死刑ニ處ス

第二百五十三條 人ヲ搶ヘテ贖償ヲ勒要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若ハ五年以上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ヲ犯シ人ヲ死傷ニ致シ又ハ強姦シタル者ハ死刑又ハ無期徒刑ニ處シ人ヲ殺シタル者ハ死刑ニ處ス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又ハ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ノ罪ノ豫備犯ヲ犯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ノ罪

第二百五十五條 人ヲ欺罔シテ財物ヲ騙取シ又ハ財產上不法ノ利益ヲ得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方法ヲ以テ第三者ニ財物又ハ財產上不法ノ利益ヲ得シタル者亦同ジ

第二百五十六條 人ヲ脅迫シテ財物ヲ嚇取シ又ハ財產上不法ノ利益ヲ得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前項ノ方法ヲ以テ第三者ニ財物又ハ財產上不法ノ利益ヲ得シタル者亦同ジ

第二百五十七條 他人ノ占有スル自己ノ財物ヲ騙取又ハ嚇取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ノ規定ハ本章ノ罪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七章 侵占及背任罪

第二百六十條 侵占自己占有之他人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侵占業務上自己所占有之他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處理他人事務非專圖本人之利益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加財產上損害於本人者處十年以下徒刑或五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其他離他人占有之財物者處二年以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條至第二百六十二條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八章 賊物 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收受賊物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段運寄藏故質或牙保賊物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及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或配偶者間犯前二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前二條之罪者與本犯之被害人有前項身分關係時亦同

第三十九章 損壞 罪

第二百六十九條 損壞或毀棄他人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害其效用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損壞他人建造物船艦或航空機者處七年以下徒刑或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損壞移動或除去標識或其他方法使土地之境界不能認識者處五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損壞或毀棄屬於他人占有或負擔抵押權之自己之物或其他方法害其效用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以避免強制執行之目的隱匿讓與或損壞財產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之罪俟告訴乃論

第三十七章 橫領及背任ノ罪

第二百六十條 自己ノ占有スル他人ノ財物又ハ財產上ノ利益ヲ橫領シ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二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六十一條 業務上自己ノ占有スル他人ノ財物又ハ財產上ノ利益ヲ橫領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ニ處ス

第二百六十二條 他人ノ事務ヲ處理スル者專ラ本人ノ利益ヲ圖ルニ非ラズシテ其ノ任務ニ背キタル行爲ヲ爲シ本人ニ財產上ノ損害ヲ加ヘタルトキ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六十三條 遺失物、漂流物其ノ他占有ヲ離レタル他人ノ財物ヲ横領シタル者ハ二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條乃至第二百六十二條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ノ規定ハ本章ノ罪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八章 賊物ニ關スル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賊物ヲ收受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六十七條 賊物ヲ運搬、寄藏、故質又ハ牙保シタル者ハ十年以下ノ徒刑及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前項ノ罪ノ未遂犯ハ之ヲ罰ス

○

第二百六十八條 直系親族又ハ配偶者ノ間ニ於テ前二條ノ罪ヲ犯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刑ヲ減輕又ハ免除ス

前二條ノ罪ヲ犯シタル者本犯ノ被害者ト前項ノ身分關係ヲ有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三十九章 損壞ノ罪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他人ノ物ヲ損壞若ハ毀棄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效用ヲ害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他人ノ建造物、船艦又ハ航空機ヲ損壞シタル者ハ七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七十條 標識ヲ損壞、移動若ハ除去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土地ノ境界ヲ認識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至ラシメタル者ハ五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二百七十一條 他人ノ占有ニ屬シ又ハ抵當權ヲ負擔シタル自己ノ物ヲ損壞若ハ毀棄シ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ヲ以テ效用ヲ害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強制執行ヲ免ルル目的ヲ以テ財產ヲ隠匿、讓渡又ハ損壞シタル者亦前項ニ同ジ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前條ノ罪ハ告訴ヲ待テ之ヲ論ズ

陸軍砲兵上尉

劉

春

浦

任專賣署副署長敍薦任三等

專賣署事務官

小澤茂一

任陸軍步兵上尉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任稅捐局司稅敍委任三等

孟

繁

經

濟

任專賣署副署長敍薦任四等

專賣署事務官

今村精男

孟

繁

經

濟

任專賣署副署長敍薦任五等

專賣署事務官

平岡

孟

繁

經

濟

任專賣署理事官敍薦任四等

專賣署事務官

韓國慶

孟

繁

經

濟

任專賣署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專賣署事務官

白國慶

孟

繁

經

濟

任專賣署事務官敍薦任六等

專賣署事務官

同

孟

繁

經

濟

任專賣署事務官敍薦任七等

專賣署屬官

張延臣

孟

繁

經

濟

任專賣署事務官敍薦任五等

專賣署事務官

趙維祺

孟

繁

經

濟

兼任國務院總務廳秘書官敍薦任六等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專賣署事務官

同

孟

繁

經

濟

任陸軍騎兵上尉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騎兵中尉

同

孟

繁

經

濟

任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步兵中尉

同

孟

繁

經

濟

任陸軍步兵上尉
康德三年十二月九日

同

孟

繁

經

濟

任稅捐局稅佐敍委任四等

常郭富關胡韓吳臧袁侯周莊陳張劉盧郭王杜吳陳山王金韓富敷白朱董吳陳

德遇文永國慕慶玉錫翰致慶煥維吉仲鐵樹長執世陞克金廣承廣奎玉樹國

一春彬祥祥文久琳伯章文魁銘鉤慶南鉅勳華植易緒三明雲居澤泉升琦武元

毛金張楊李錢王谷李子張周王高劉柳顧王孟韓杜殷楊劉王劉齊張張陳王閻康

思際祥宗仲培玉東復德君殿耀鳳荆約殿維昭寶克統善明興景恩廉潔紹墨

壩春麟程勤瑣琢陞元明實魁國樓山東林堂聿森魁勤文友德久雲岐侯剛忱先林

齊哈爾專賣署辦事 齊哈爾專賣署轉勤務命ズ)	三上芳彦	齊知政
調在奉天專賣署辦事（奉天專賣署轉勤務命ズ） 給十級俸	新東專賣署副署長	齊賣署長
調充（轉補）安東專賣署副署長 給四級俸	奉天專賣署理事官	白國慶
派在安東專賣署辦事（安東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給九級俸	奉天專賣署事務官	藤井準
調在安東專賣署辦事（安東專賣署轉勤務ヲ命ズ） 派在四平街專賣署辦事（四平街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奉天專賣署副署長	江村重藏
派在安東專賣署辦事（安東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給六級俸	奉天專賣署事務官	趙文彬
派在安東專賣署辦事（安東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給六級俸	奉天專賣署事務官	江潤
派充（補）營口專賣署副署長 給六級俸	奉天專賣署副署長	劉梁會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營口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給七級俸	奉天專賣署事務官	劉謝同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營口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給五級俸	奉天專賣署事務官	劉生同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營口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給七級俸	奉天專賣署事務官	劉助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延吉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給七級俸	奉天專賣署事務官	劉鈞
派在延吉專賣署辦事（延吉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給五級俸	奉天專賣署事務官	劉貞治

補興安軍官學校附	興安軍官學校生徒隊中隊長	陸軍步兵少校	前 納 良 平	稅捐局司稅	孟 繁 經
補興安軍官學校附	興安軍官學校教導隊副官	陸軍騎兵上尉	茂 木 正 吉	派在扶餘稅捐局辦事（扶餘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給十級俸
補興安軍官學校附	興安軍官學校副官	陸軍騎兵上尉	竹 村 五 郎	稅捐局司稅	劉 永 潤
補興安軍官學校附	興安軍官學校教導隊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	武 井 重 夫	派在下九臺稅捐局辦事（下九臺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給十級俸
補興安軍官學校附	興安軍官學校副官	陸軍騎兵中尉	依 草 野 一 雄	稅捐局司稅	王 嘉 俊
補興安軍官學校附	興安軍官學校教導隊副官	同	田 恒 雄	同	同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軍管區參謀處長	陸軍步兵上校	王 維 蕭	給十級俸	給十級俸
補中央陸軍訓練處教官兼步兵教導隊長	陸軍步兵中校	韓 明 非	藩	派在榆樹稅捐局辦事（榆樹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派在石城稅捐局辦事（石城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補中央陸軍訓練處教官	陸軍步兵中校	王 文 家	德	稅捐局司稅	劉 永 潤
(同) 軍政部附	陸軍步兵中校	范 長 文	三	給十級俸	給十級俸
補中央陸軍訓練處教官	陸軍步兵中校	曹 長 善	民 傑 遇	派在樺甸稅捐局辦事（樺甸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派在榆樹稅捐局辦事（榆樹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第三軍管區參謀	陸軍炮兵中校	高 卓 善	經	稅捐局司稅	孟 繁 經
補第三軍管區參謀	陸軍炮兵中校	王 卓 善	遇	給十級俸	給十級俸
補第三教導砲兵隊長	陸軍炮兵中校	范 善	澤	宣	給十級俸
補第三教導砲兵隊長	陸軍炮兵中校	曹 善	三	張 嘉 俊	給十級俸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陸軍騎兵中尉	今 村 博	恩 華 聲	德 錫 錫	德 錫 錫
興安軍官學校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松 正 實	魁 佐 鴻	董 茂 德	董 茂 德
興安軍官學校附	陸軍騎兵少尉	永 實	恩 華 聲	崔 茂 德	崔 茂 德
補充興安軍官學校教導隊附	陸軍騎兵少尉	正 實	鴻 芸	仁 延 延	仁 延 延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陸軍步兵中尉	今 村 博	恩 華 聲	民 傑 遇	民 傑 遇
第六軍管區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	劉 泉	恩 華 聲	澤 錫 錫	澤 錫 錫
第六軍管區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	劉 泉	恩 華 聲	澤 錫 錫	澤 錫 錫
補第六軍管區副官	陸軍步兵中尉	劉 泉	恩 華 聲	澤 錫 錫	澤 錫 錫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步兵中尉	劉 泉	恩 華 聲	澤 錫 錫	澤 錫 錫

給十級俸	給十級俸	給十級俸							
派在和龍稅捐局辦事（和龍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派在雙陽稅捐局辦事（雙陽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派在磐石稅捐局辦事（磐石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派在農安稅捐局辦事（農安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派在榆樹稅捐局辦事（榆樹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派在樺甸稅捐局辦事（樺甸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派在扶餘稅捐局辦事（扶餘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派在下九臺稅捐局辦事（下九臺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派在石城稅捐局辦事（石城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派在五常稅捐局辦事（五常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稅捐局司稅	稅捐局司稅	稅捐局司稅						
賈 姚 張	賈 姚 張	崔 茂 德	崔 茂 德	崔 茂 德	崔 茂 德	崔 茂 德	崔 茂 德	崔 茂 德	崔 茂 德
魁 佐 鴻	魁 佐 鴻	恩 華 聲	恩 華 聲	恩 華 聲	恩 華 聲	恩 華 聲	恩 華 聲	恩 華 聲	恩 華 聲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農安稅捐局辦事（農安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謝 崔 岷 川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伊通稅捐局辦事（扶餘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程 謂 椿 鮑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扶餘稅捐局辦事（扶餘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劉 錫 田 東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吉林稅捐局辦事（吉林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胡 鐘 曹 義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琿春稅捐局辦事（琿春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鍾 舒 田 鮑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長嶺稅捐局辦事（長嶺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馬 蔡 蔡 義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舒蘭稅捐局辦事（舒蘭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董 頤 薩 仁
給十一級俸 派在汪清稅捐局辦事（汪清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許 原 庭 曹 義
給十一級俸 派在長嶺稅捐局辦事（長嶺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同 同 董 玉
給十一級俸 派在伊通稅捐局辦事（伊通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同 同 吳 樹
給月俸五十七圓 派在農安稅捐局辦事（農安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陳 國 元
給月俸五十七圓 派在榆樹稅捐局辦事（榆樹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王 錫 三
給月俸五十七圓 派在雙陽稅捐局辦事（雙陽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李 綿 春
給月俸五十七圓 派在伊通稅捐局辦事（伊通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王 錫 三
給月俸五十二圓 派在榆樹稅捐局辦事（榆樹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稅捐局司稅 稅捐局司稅
給月俸五十二圓 派在舒蘭稅捐局辦事（舒蘭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董 富 朱 琦
給月俸五十二圓 派在五常稅捐局辦事（五常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韓 廣 泉 升
給月俸五十二圓 派在伊通稅捐局辦事（伊通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稅佐	金 廣 承 明
給十一級俸 派在長嶺稅捐局辦事（長嶺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王 隆 雲 居
給十一級俸 派在琿春稅捐局辦事（琿春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稅捐局司稅	同 同 明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伊通稅捐局辦事（伊通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吉林稅捐局辦事（吉林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琿春稅捐局辦事（琿春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月俸四十二圓 派在和龍稅捐局辦事（和龍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舒蘭稅捐局辦事（舒蘭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汪清稅捐局辦事（汪清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樺甸稅捐局辦事（樺甸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十六級俸 派在農安稅捐局辦事（農安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十六級俸 派在雙陽稅捐局辦事（雙陽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樺甸稅捐局辦事（樺甸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扶餘稅捐局辦事（扶餘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農安稅捐局辦事（農安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扶餘稅捐局辦事（扶餘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長春稅捐局辦事（長春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延吉稅捐局辦事（延吉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給月俸三十七圓 派在敦化稅捐局辦事（敦化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兼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兼務ヲ命ズ）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稅捐局稅佐

應即開去兼官（兼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專賣署事務官 江村重藏
兼財政部事務官

陸軍軍醫上尉 村里獻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土木局第二工務處都邑科長

土木局技正 近藤謙三郎

專賣總署事業第一科長

(總務科長兼事業第一科長)
專賣總署理事官 古木隆藏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出差

●財政部理事官 田村敏雄、爲磋商事務、自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二日、赴日本國東京、京都出差

●財政部次長 星野直樹、爲磋商事務、自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赴日本國東京出差

●財政部理財司長 田中恭、爲磋商事務、自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日、赴大連出差

●財政部理事官 毛里英於菟、爲視察事務、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赴中國天津出差

●文教部事務官 土屋鐵夫、爲調查關於旅順工大奉天高農營繕及施設事項、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赴奉天、旅順出差

●文教部事務官 王維常、爲視察朝鮮教育、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赴京城、平壤出差

◎學事事項

○學生入學

●大同學院

大同學院第一部第八期學生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總務廳)

陸軍騎兵中尉 遠藤貞門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陸軍騎兵上尉 宗像儀一

依停年滿限免官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專賣總署事業第三科長

專賣總署理事官 山梨武夫

專賣總署總務科長

專賣總署理事官 高谷大二郎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官吏出差

●財政部理事官 田村敏雄、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二日、日本國東京、京都ニ出張

●財政部次長 星野直樹、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國東京ニ出張

●財政部理財司長 田中恭、事務打合セノ爲、自十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日、大連ニ出張

●財政部理事官 毛里英於菟、事務視察ノ爲、自十二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天津ニ出張

●文教部事務官 土屋鐵夫、旅順工大奉天高農營繕及施設ニ關スル調査ノ爲、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天、旅順ニ出張

●文教部事務官 王維常、朝鮮教育視察ノ爲、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京城、平壤ニ出張

◎學事事項

○學生入學

●大同學院

大同學院第一部第八期學生合格者氏名左ノ如シ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總務廳)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開赤奉鞍承營鳳大旅地

風名項

原峯天山德口城連順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十二月二十六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氣面之度)

七六二七
七六三〇
七六四三
七六五九
七六四六
七六四二

(氣溫攝氏度)

八六八六四五二〇四

方

西南西北東北南北西向

速度米/秒

一二二一二一三四三

降水量(毫米)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中央觀象臺調查)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福松早淺茂池加生柴花濱田米河川高和原田本
 山原水見刈藤野田田田村山野島木氣申田
 真三信信金義茂市從三萬隆卓文三真延覺春
 郎博夫夫一治吉宜郎美忠三平郎一薰男一郎樹

丸櫻佐木大近三村內大川稻加高大若伊前田奧
 杉田久村林藤島田館石村垣藤畠山林藤野山
 孝間。正卓高幹新孝健精正義謙俊裕宣人
 助作三茂宏雄行司平章造一吾正介夫一郎昇人

熊石金大門中中井古崔矢伊兼葛長河劉鶴石福
 谷丸日井島村坂内富丹子原谷野藤龟田
 斗方昌部獻忠武歲斗長二親辰孝剛志敏
 雄順三男茂正雄榮二國郎雄夫次也三權美夫要

綿川森谷三釜王樋田南横池河藤水村宮西藤田
 引瀬井原好床之崎田村田野上木田中八千
 俊誠一惠正壽文敬茂久
 一潔瀬一勝義勳聖毅正三久之優昇夫男一男

河財田曾齊小植今岡守俞新德園近川長川野齊
 西前村木藤山松井崎田垣田浦藤村戶添木藤
 直守正竹南比正良義和佐正清士七
 武方英卓進二寅二代昌鎮公也已雄茂夫六男郎

齊富哈綏沈新敦錢四開赤奉鞍承營鳳大旅

齊爾芬家平

四

地名表

爾錦濱河南京化店街原峯天山德口城速順

七六六・三
七六七・一
七六七・〇
七六七・七
七六六・三
七六六・九
七六五・一
七六五・〇
七六五・五
七六三・一
七六三・二
七六四・八
七六六・二
七六三・七
七六三・二
七六二・四
七六二・〇

一六三〇三八八四八六〇六七四二〇四二

西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三一三四三三七二二三二二二二

西錢敦新洮洮綏哈富齊海克海滿擗

齊 芬 平 家

河里爾山倫爾錦濱河南南京化店街

七六四•二
七六三•五
七六四•四
七六四•〇
七六一•九
七六三•七
七六三•八
七六四•八
七六五•四
七六四•三
七六七•六
七六七•三
七六三•一

三一八二七一九三一九七三一四六八

南 南 西 南 南 西 西 西 北 西 南 北

三一三二四二六二十二一四一

A horizontal line representing a 12-bar staff, used for musical notation.

快晴 快晴 垚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薄雲 濕雲 快晴 晴

類

方 向

速度(米/秒) 五
降水量(毫米)

天

快晴 快晴

渤海 濱海 黑龍江

拉 洲

倫山 爾里 河

備考一 七六三〇
七六三・三
七六四・九
七六一・五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於テ(二)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降水量ハ前日午前五時ヨリ當日午前五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聖 彭

計開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聖 彭

快晴 晴空 晴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年月日	審決
康德參年	拾貳月貳拾五日	康德參年	四壹
四式	番號	番號	審決
新嘉特別市 興安大路 貳壹九號	坐落	土地	土地
至西 貳興安大路	至東 貳興安七號	四道	四地
至北 道	至南 一道	至北 一道	至南 一道
路	路	路	路
四六貳方米	面積	面積	面積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參〇四號 開壽土地興業株式會社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新嘉特別市興安大路參〇四號 開壽土地興業株式會社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年月日		審決年月日		審決年月日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年月日		審決年月日		審決年月日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年月日		審決年月日		審決年月日	
番號	審決	番號	審決	番號	審決	番號	審決	番號	審決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壹六號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	新安大路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	新安大路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	新安大路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	新安大路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四壹八號	興安大路	四壹四號	興安大路	參〇九號	興安大路	參〇六號	興安大路	四壹六號	興安大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道路
參六〇方米		四六貳平方米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示表		示表		示表		示表	
至		地		地		地		地	
四		土		土		土		土	
落		坐		坐		坐		坐	
土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	
至		新安大路		新安大路		新安大路		新安大路	
西		四		四		四		四	
東		地		地		地		地	
至		至		至		至		至	
北		北		北		北		北	
道		道		道		道		道	
路		路		路		路		路	
參六〇方米		四六貳平方米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示表		示表		示表		示表	
至		地		地		地		地	
北		北		北		北		北	
道		道		道		道		道	
路		路		路		路		路	
參六〇方米		四六貳平方米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示表		示表		示表		示表	
至		地		地		地		地	
北		北		北		北		北	
道		道		道		道		道	
路		路		路		路		路	
參六〇方米		四六貳平方米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示表		示表		示表		示表	
至		地		地		地		地	
北		北		北		北		北	
道		道		道		道		道	
路		路		路		路		路	
參六〇方米		四六貳平方米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示表		示表		示表		示表	
至		地		地		地		地	
北		北		北		北		北	
道		道		道		道		道	
路		路		路		路		路	
參六〇方米		四六貳平方米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示表		示表		示表		示表	
至		地		地		地		地	
北		北		北		北		北	
道		道		道		道		道	
路		路		路		路		路	
參六〇方米		四六貳平方米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示表		示表		示表		示表	
至		地		地		地		地	
北		北		北		北		北	
道		道		道		道		道	
路		路		路		路		路	
參六〇方米		四六貳平方米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示表		示表		示表		示表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松尾駒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參年 拾貳月貳拾五日

新京特別市 昌平胡同
七〇六號至西道路
至北至南
七平八號

四四〇平方米

撫順東參條通拾貳番地
松尾駒太郎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

新京特別市 昌平胡同
七〇四號至西道路
至北至南
七平六號松尾駒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參年 拾貳月貳拾五日

新京特別市 昌平胡同
七〇四號至西道路
至北至南
七平貳號

四四〇平方米

撫順東參條通拾貳番地
松尾駒太郎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

新京特別市 昌平胡同
七〇四號至西道路
至北至南
七平六號

面積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閑口保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參年 拾貳月貳拾五日

新京特別市 長慶胡同
貳〇五號至西道路
至北至南
長慶七號

面積

新京特別市北安南胡同九〇壹號
關口 保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

新京特別市 長慶胡同
貳〇五號至西道路
至北至南
長慶七號

面積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伊賀原岩吉ハ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康德參年 拾貳月貳拾五日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參壹號至西道路
至北至南
清和八號

面積

伊賀原岩吉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	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康德參年	五壹	新嘉特別市清和街參○五號	岡本武德	岡本武德
拾貳月貳拾五日	參○五號	新嘉特別市清和街參○七號	四四〇方米	
換ス	至北	至南	至面	至積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至西	至東	至面	至積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番號	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人住所氏名
康德參年	五貳	新嘉特別市元壽胡同五號	六〇〇方米	住吉金藏
拾貳月貳拾五日	五壹	新嘉特別市元壽胡同五號	六〇〇方米	住吉金藏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至西	至東	至面	至積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道	路	面	積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蒙政部總務司傭人 王守印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四一號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新京城內泰發合附近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蒙政部

廣告

◎商業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天興泰
二、營業之種類 估衣新衣洋服業
三、營業所 齊齊哈爾正陽街九八號
四、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麗華 齊齊哈爾零市場五號

右康德三年八月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吉昌盛

二、營業之種類 麵粉製造業

一、營業所 齊齊哈爾永定街十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申襄臣 齊齊哈爾寬宏街六號
右康德三年八月七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右康德三年八月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 號 吉昌盛

二、營業之種類 麵粉製造業

一、營業所 齊齊哈爾永定街十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申襄臣 齊齊哈爾寬宏街六號
右康德三年八月七日登記

齊齊哈爾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榮厚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總裁副總裁山成喬六康德三年六月九日退任

劉世忠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副總裁 蔡運升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西岡實太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孫耀宗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理事 王富春 新京城內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一、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吉林省九臺縣城內振興街路南一九號

吉林省額穆縣蛟河中央街路南

吉林省三岔河正陽頭道街路南特區一三號

龍江省明水縣城內東大街路北四四號德發源商號院內

龍江省嫩江縣城內七甲一牌二號萬源達商號院內

瀋江省蘭西縣城內十字街北路西

錦州省錦西縣連山正陽大街一二三號

錦州省北鎮縣海子西大街路南八七號

錦州省鐵山縣城內南大街二七九號

錦州省黑山縣城內東關市街公字一四號

錦州彰武縣城內東門裏大街路南一九一號德益公當院內

錦州朝陽縣北票炭坑借家二三號

吉林省龍井村平安街路南

興安省開魯縣城內東大街七七七號公興厚院內

第三種郵便便認可

房屋三十七間 二十四馬力製油機一架 十四馬力製油機一架 冷氣機十六付 磨子二付 煙爐
 一架 小榨二具 水磅一個 冷磅一付 沙圓一箇
 此價額國幣壹萬圓 樂太トキエ 鐵嶺縣鐵嶺附屬地中央通二號
 右康德三年九月一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德增厚無限公司

一、本店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三丁目三十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豆油製造及特產物販賣
 二、右附帶之一切事業

一、訂立章程年月日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一、股東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國幣四千圓 楊尊三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三丁目三十番地
 國幣參千圓 楊藍田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三丁目三十番地
 國幣參千圓 楊國珍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三丁目三十番地

右康德三年九月七日登記

●永義興無限公司支店設立

康德三年九月六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瀋陽縣新城子附屬地新富街二十二番地

右康德三年九月十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 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朝 日 舍 桜尾幾太郎
(電話三一二三四二)

奉 天 奉天春日町六

大坂屋號書店 大谷直定

安東 安東縣市場通四之四

文榮堂書店 弓倉悅藏

大連第一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四八

百井盛二

同 第二 大連丹後町二三

明 文 社 岡 一郎

家屋三十七間 二十四馬力製油機二架 十四馬力製油機二架 冷氣機十六付 磨子二付 煙爐
 一架 小榨二具 水磅二箇 冷磅一付 沙圓一箇
 此價額國幣壹萬圓 樂太トキエ 鐵嶺縣鐵嶺附屬地中央通二號
 右康德三年九月一日登記

●無限公司設立

一、公司之名稱 德增厚無限公司

一、本店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三丁目三十番地
 一、所營之事業 一、豆油製造及特產物販賣
 二、右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定款作成ノ年月日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種類及價額又ハ評價ノ標準

國幣四千圓 楊尊三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三丁目三十番地
 國幣參千圓 楊藍田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三丁目三十番地
 國幣參千圓 楊國珍 鐵嶺縣新台子附屬地朝日町三丁目三十番地

右康德三年九月七日登記

●永義興無限公司支店設立

康德三年九月六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瀋陽縣新城子附屬地新富街二十二番地

右康德三年九月十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哈爾濱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六

小此木九三

關 東 東京市淺草區駒形町二ノ七宮林方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伏谷友吉

近 縣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二三一

河田貞次郎

有川健造

中 部 岐阜市七軒町二一

岐阜支店

河野清人

九 州 福岡市春吉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野清人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郵局大連五七二三)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振替口座大連五七二三)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營繕需品局先行繳費

二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月實行停止或減少日期

五 凡因郵寄有障礙及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補發者仍須照障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六 凡收報費以國幣爲本位如若解繳金票亦照國幣同率合算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 國幣

MY

一 國幣

MY

區	分	份	數	期	間	價	日	代	價	摘要
政	府	公	報	至	年	月	定	一	月	
				自	年	月	份	一	月	
					年	月	一	月		
						月	一	月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過誤)

何 廳 ④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廳 ④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